

輔仁大學理工學院

軟體與網路多媒體研究中心發展基金管理辦法

98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發展會議通過 99.5.10

一、 宗旨：

為推動輔仁大學理工學院軟體與網路多媒體研究中心之發展，鼓勵軟體與網路多媒體創新研究開發、產學合作及專業人才培訓，特成立「輔仁大學理工學院軟體與網路多媒體研究中心發展基金」。

二、 基金來源：

本基金接受為推動軟體與網路多媒體相關之教育及研究目的之捐贈，包括各界工商團體及個人捐助。

三、 基金使用項目：

1. 軟體與網路多媒體教育相關之活動及計畫。
2. 軟體與網路多媒體研究相關之活動及計畫。
3. 有助於本中心發展之其他各種活動。
4. 捐款人指定用途。

四、 申請及審查：

1. 凡符合本基金之宗旨且包括在上述項目中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2. 所提計畫經本中心主任審核通過，並經院長核定後，依經費核銷程序辦理。
3. 本基金所採購之儀器設備財產歸輔仁大學所有，管理及維護由申請教師所屬系所及該教師共同負責。

五、 基金之管理：

本基金在輔仁大學開設基金專戶，專款專用。

六、 基金管理細則：

1. 於當學年度使用預算內之支出，由中心主任同意後核准。
2. 於當學年度使用預算外之支出：
 - (A) 在新台幣十萬元之內由中心主任或執行長通過後核發。
 - (B) 在新台幣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之金額內，除由中心主任或執行長通過核准外，需以書面函達方式報告中心諮詢委員，如有異議則可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討論。
 - (C) 在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需召開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核准通過。

七、 本辦法經理工學院院務發展會議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